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2549號

聲　請　人　諾貝爾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鄭一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維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票字第00254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12月15日	140,000元	115年2月27日	115年2月27日	0000000	
002	114年12月15日	420,000元	115年5月31日	115年5月31日	0000000	
003	114年12月15日	420,000元	115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0000000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